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4）2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龙泉中学：

你单位《关于〈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1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455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248.88平方米，规划建设教学综合楼二栋，配套建设400米环形跑道体育运动场、体育器械室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

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或路面洒水，合理建设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严禁废水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要求。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十里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综合调节池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实验产生废液收集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实验室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经预留的专用排气烟道引至高出地面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专用烟道+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自喷系统加压泵和其他配套设备设置在地下专用设备间，设置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项目噪声管控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执行。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废弃的化学试剂、废气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废均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

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群众路街道办事处